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字第40號

上　訴　人　楊秀絨

被上訴人　　吳儀雄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4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09年度上字第40號第二審判決，於民國（下同）109年11月24日具狀提起上訴（本院於同年月25日收受），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於109年12月1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上開裁定業於109年12月4日送達於上訴人。惟上訴人迄今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有本院查詢表可參，依上開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林慧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郭怡君